



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63)



2026

中期報告

釋義	2
----	---

關於我們

公司資料	6
業績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10
業績分析	18
專項分析	43
重要事項	46
未來展望	48

內含價值	50
------	----

其他資料	57
------	----

財務報表及其他

獨立審閱報告	70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71



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報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501,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1,135,651,5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8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本報告所載金額若無特別說明，貨幣幣種為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資管(香港)」	指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香港完成公司註冊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資管及陽光人壽分別於其中持有75%及25%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陽光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

SUNSHINE INS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

蘭芷二路66號

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

(郵編：5180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陽光保險

股份代號

6963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www.sinosig.com

投資者關係部門

證券事務部

電話：(8610) 5828 9818

電郵：ir@sinosig.com

法定代表人

張維功先生

董事會秘書

聶銳先生

授權代表

彭吉海先生

董迎秋先生

(董迎秋先生於2026年8月28日獲委任，舒高勇先生於2026年8月28日已退任)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先生

(董迎秋先生於2026年8月28日獲委任，舒高勇先生於2026年8月28日已退任)

劉國賢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以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664161245Y

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資產	702,834	673,339	4.4%
總負債	640,963	608,602	5.3%
總權益	61,871	64,737	(4.4%)
每股淨資產(元／股) ⁽¹⁾	4.81	5.06	(4.9%)
保險服務收入	32,355	32,441	(0.3%)
總保費收入	90,906	80,814	12.5%
淨利潤	4,831	3,481	38.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694	3,389	38.5%
每股收益(元／股) ⁽¹⁾	0.41	0.29	38.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8.3%	5.7%	2.6pt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概覽	10
業績分析	18
專項分析	43
重要事項	46
未來展望	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2026年上半年，公司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堅守創業精神，緊抓發展機遇，深入推進「新陽光戰略」，著力強化核心能力建設，整體經營實現穩健平衡增長，服務國家戰略和履行社會責任取得實效，公司發展質效持續提升，綜合發展能力不斷增強。

價值發展方面，陽光人壽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深化利源精細化管理和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堅持多業務條線協同發展，堅持個銀雙驅並重、深入推進「一身兩翼」發展戰略，加強銷售隊伍建設，持續提升隊伍能力、優化隊伍質態。陽光財險以「生命表工程」為核心抓手，持續提升風險定價、資源配置與成本管理能力，精細化管理水平和智能化運營水平有效提升，高質量發展動能持續增強。資產管理堅持長期投資、價

值投資理念，持續深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努力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實現跨周期穩健回報。同時立足耐心資本優勢，推動資產配置方向與國家戰略需求緊密結合，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在支持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實現長期價值，築牢公司高質量發展根基。

客戶經營方面，公司以精準洞察和滿足客戶全生命周期差異化需求為導向，著力構建銷售、產品與服務協同聯動的客戶經營閉環。銷售端打造「全能型、全生命周期服務」的專業化隊伍，重塑「經營客戶五步法」，提升客戶經營能力；產品端持續豐富和優化陽光特色產品體系，精準匹配不同客群需求；服務端以「三心四性」為標準，打造全流程、差異化的服務體系，著力提升客戶滿意度與獲得感。

科技創新方面，公司錨定科技中長期發展目標，以「機器人工程」與「數據工程」為核心抓手，縱深推進數智化轉型。繼續推進「機器人工程」，聚焦26個核心業務場景推進智能化落地，各類機器人應用成效持續顯現，賦能銷售、服務和管理全鏈條。穩步實施「數據工程」，確立並落地了涵蓋數據採集、數據庫建設及數據應用的一體化規劃與配套運營機制，20個戰略性數據工程項目深度融入重點業務領域，加速推動數據價值釋放。

(一) 經營業績

2026年上半年，公司堅持價值發展，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總保費收入909.1億元，同比增長12.5%。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23.6億元，同比基本持平。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6.9億元，同比增長38.5%。集團內含價值1,29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2%。2026年6月末，有效客戶數⁽¹⁾3,212.7萬。

壽險⁽²⁾業務經營與隊伍建設並舉，高質量發展基礎不斷夯實。

- 總保費收入671.6億元，同比增長21.1%；新單期繳保費136.0億元，同比增長22.0%；新業務價值46.6億元，同比增長16.4%；合同服務邊際餘額614.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7%；
- 多元業務條線協同發力，價值、利潤平穩增長。全面強化利源管理和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利源結構不斷優化。持續豐富陽光特色產品矩陣和服務體系，客戶經營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 銷售隊伍質態改善明顯，隊伍產能穩步提升，個險活動人均產能3.7萬元，同比增長31.3%。

註1：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附屬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註2：壽險業務指陽光人壽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險⁽¹⁾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盈利能力穩步增強。

- 原保費收入236.2億元，同比減少6.5%，主要受公司2026年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保險業務影響。非保證險原保費收入240.1億元，同比增長5.3%；
- 車險結構持續優化。家用車保費佔比66.6%，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新能源車保費佔比14.1%，同比提升2.8個百分點。非保證險非車佔比48.7%，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
- 淨利潤8.0億元，同比增長55.1%。承保綜合成本率⁽²⁾98.7%，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³⁾3.1億元，同比增長8.3%。

資產管理堅持長期價值投資，致力有效穿越市場周期。

- 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以資產負債匹配為基礎，圍繞負債特性與收益目標，持續優化戰略資產配置。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依託耐心資本優勢，築牢戰略底倉，以長期視角深耕優質資產與核心賽道，聚焦長期價值回報，資產質量保持穩健，組合韌性不斷增強。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6,677.6億元，上半年實現總投資收益124.3億元，綜合投資收益45.1億元，年化總投資收益率3.6%，年化綜合投資收益率2.3%；
- 持續加強產品和策略創新，優化業務發展結構，進一步完善多資產、多策略產品體系，以精準適配的解決方案強化客戶價值認同，不斷提升三方業務發展韌性。資管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為1,910.2億元。

註1：財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2：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的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註3：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服務發展大局，增進民生福祉，推動綠色轉型。

- **護航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2026年上半年，公司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35萬億元，投資餘額逾5,200億元。精準發力中小微紓困行動，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近12萬億元。深耕鄉村振興沃土，農業保險、涉農保險及鄉村人身保險等綜合保障覆蓋742億元，守牢糧食安全「壓艙石」，激活鄉村產業新動能，織密農民健康防護網。普惠民生持續擴面提效，大病保險、惠民保、長護險、防貧保等多層次產品精準觸達新市民、殘障人士、銀髮群體等，提供普惠保障近16萬億元，惠及9,537萬人次，賠款支出約8.6億元，讓保險溫度可感可及。主動融入高水平開放格局，為427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1,089億元，覆蓋沿線47個國家和地區。強化科技金融賦能，針對研發攻關、成果轉化及產業化推廣全周期，提供科技保險專項保障約1.3萬億元，以保險「催化劑」助力創新鏈與產業鏈深度融合。

- **厚植民生情懷，共建和諧家園。**積極投身公益慈善，2026年上半年，發動志願者6,085人次，志願服務時長共計14,428小時。截至2026年6月末，在全國25個省級行政區累計援建博愛學校79所，為鄉村教育點亮希望；持續推進「萬名村醫能力提升計劃」，累計培訓鄉村醫生24,335人次。真誠關愛員工與代理人，父母贍養津貼累計支付7.3億元，惠及員工父母超過7萬人，讓「大家」的擔當托起「小家」的安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踐行綠色理念，推動低碳轉型。綠色理念貫穿保險投資全鏈條，雙輪並進搶抓轉型機遇。綠色保險持續豐富，2026年上半年，為336萬次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8.2萬億元，為低碳產業和生態保護注入風險減量動能。投資端積極佈局綠色產業及傳統產業綠色升級領域，可持續投資餘額超70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220億元，以資本力量引導資源向低碳高效領域傾斜。運營層面，全員踐行綠色辦公，職場節能減排舉措持續強化，數字化服務替代線下流程，在線化覆蓋率穩步提升，切實減少碳足跡，以務實行動書寫綠色發展的長期答卷。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資產	702,834	673,339	4.4%
總負債	640,963	608,602	5.3%
總權益	61,871	64,737	(4.4%)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5,337	58,201	(4.9%)
總收入	46,305	45,119	2.6%
淨利潤	4,831	3,481	38.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694	3,389	38.5%
每股收益(元／股) ⁽¹⁾	0.41	0.29	38.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8.3%	5.7%	2.6pt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三)其他財務和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	增減變動
本集團			
保險服務收入	32,355	32,441	(0.3%)
保險服務費用	28,250	28,253	0.0%
投資資產	667,762	640,195	4.3%
淨投資收益率(年化) ⁽¹⁾⁽⁴⁾⁽⁵⁾	3.1%	3.8%	(0.7pt)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 ⁽²⁾⁽⁴⁾⁽⁵⁾	3.6%	4.0%	(0.4pt)
綜合投資收益率(年化) ⁽³⁾⁽⁴⁾⁽⁵⁾	2.3%	5.1%	(2.8pt)
陽光人壽			
保險服務收入	8,880	8,627	2.9%
保險服務費用	5,346	4,973	7.5%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	61,452	57,617	6.7%
陽光財險			
保險服務收入	23,447	23,753	(1.3%)
保險服務費用	22,857	23,218	(1.6%)
承保綜合成本率 ⁽⁶⁾	98.7%	98.8%	(0.1pt)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6年1-6月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40.9億元。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

註5：在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中，僅對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等淨投資收益進行年化處理。

註6：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129,428	120,780	7.2%
陽光人壽半年新業務價值	4,664	4,008	16.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本集團	185	196	(11pt)
－陽光人壽	161	170	(9pt)
－陽光財險	241	237	4pt

註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為100%。

(四) 合併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的重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7,731	8,108	242.0%	增加債券配置
買入返售證券	31,803	5,436	485.0%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賣出回購證券	15,070	27,661	(45.5%)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儲備	7,759	17,204	(54.9%)	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和保險合 同金融變動額的綜合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潤表項目	2026年 1-6月	2025年 1-6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收益及虧損	157	261	(39.8%)	主要受聯營企業淨利潤波動的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	(163)	(474)	(65.6%)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減少
財務費用	(352)	(556)	(36.7%)	主要受應付債券到期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分析

人身保險

(一)業務分析

2026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縱深推進能力建設，全面提升價值精細管理，持續完善「產品+服務」融合生態，深化數據智能創新應用，公司經營穩中提質，價值貢獻穩步提升。

2026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總保費收入671.6億元，同比增長21.1%；實現新業務價值46.6億元，同比增長16.4%。

1、業務經營

2026年上半年，陽光人壽深化多元發展戰略，堅持「個銀雙驅並重」，以差異化模式精準匹配客群需求，多線並進拉動業務穩健增長，價值發展韌性進一步增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個險業務	18,520	15,341	20.7%
新單保費	5,761	3,437	67.6%
續期保費	12,759	11,904	7.2%
銀保業務	44,681	35,436	26.1%
新單保費	23,613	12,873	83.4%
續期保費	21,068	22,563	(6.6%)
其他業務 ⁽¹⁾	3,959	4,663	(15.1%)
總保費收入	67,160	55,440	21.1%
新單保費	31,078	19,008	63.5%
續期保費	36,082	36,432	(1.0%)

註1：其他業務包括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壽險	62,097	49,437	25.6%
—傳統型壽險	37,081	42,652	(13.1%)
—分紅型壽險	24,928	6,695	272.3%
—萬能型壽險	88	90	(2.2%)
意外險	198	229	(13.5%)
健康險	4,865	5,774	(15.7%)
總保費收入	67,160	55,440	21.1%

(1) 個險業務

個險堅定推進高質量發展轉型，深化「一身兩翼」戰略，強化客戶經營能力建設，落地「經營客戶五步法」標準化作業流程，升級隊伍分級管理與培育體系，提升經營效能。2026年上半年，實現總保費收入185.2億元，同比增長20.7%，其中新單期繳保費46.2億元，同比增長60.0%。

深化「一身兩翼」。傳統模式，夯實基礎管理動作，提升基層機構的經營效率。深化多元產品+服務策略，推進產品向分紅型轉型，築牢「三五七」全產品銷售基礎，實現客群結構優化。精英模式，堅持鍛造一支與城市客群深度適配的精英隊伍，強化客群分層經營與精細化服務，驅動隊伍產能持續攀升。職域模式，基於各行業的差異化需求，穩步擴容B端合作企業，持續鍛造標準化項目運作體系，帶動C端客戶經營成效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強化隊伍建設。加速推進隊伍向「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轉型，提高招募標準，上線「代理人甄選系統」，提升甄選精準度，隊伍質態實現明顯改善，2026年上半年新增本科佔比同比提升8.3個百分點。升級隊伍培育體系，實施隊伍分級管理，提升隊伍專業能力，人均產能持續提升，2026年上半年活動人均產能同比增長31.3%。同時，堅持精英隊伍的高標準建設，實施分層招募、多元引進，加大優秀投顧與團隊長培養力度。2026年上半年，精英隊伍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58.6%，同比提升9.6個百分點，精英隊伍活動人均產能⁽¹⁾7.1萬元，同比增長30.8%。

(2) 銀保業務

銀保始終錨定價值發展主線，持續提升核心能力，打造競爭新優勢。渠道經營方面，堅持多元化佈局，鞏固優勢渠道基本盤，加速拓展新戰略渠道，推動網點與隊伍生態共建，增強渠道合作黏性。隊伍建設方面，持續優化隊伍質態，加強基礎管理力度，健全專業培養體系，落地隊伍分級管理辦法，推動隊伍持續成長。產服協同方面，立足不同渠道與客群需求，強化產品快速響應機制，加大特色服務品牌建設力度，完善全品類、多梯次產品服務矩陣。2026年上半年，銀保業務發展穩健，實現總保費收入446.8億元，同比增長26.1%，其中新單保費236.1億元，同比增長83.4%，活動人均產能⁽²⁾15.4萬元。

註1：個險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個險活動人力指當月新單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人力。

註2：銀保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活動人力指當月新單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力。

(3) 其他業務

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業務積極探索並創新客戶經營模式。團險從產品、服務、客戶滿意度等維度，全面升級企業客戶服務體系。網銷、電銷以產品快速響應、服務體系升級、數字科技賦能為依託，不斷提升價值貢獻能力。2026年上半年，實現總保費收入39.6億元，其中新單期繳保費6.4億元，同比增長7.5%，保持穩定增長態勢。

2、客戶經營

2026年，陽光人壽以「知心陽光」戰略為導向，重構銷售、產品、服務的經營閉環，提升客戶全生命周期服務能力，中高客經營穩步提升，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23.0%，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9.9%。截至2026年6月30日，有效客戶數1,140萬。

產品體系方面，持續深化客戶需求洞察，強化產品快速響應機制，豐富陽光特色「三五七」產品體系，聚焦

「一老一少」等核心客群，提升產品與客戶需求的適配度。面向銀髮客群，圍繞多層次養老保障需求，進一步豐富儲蓄養老產品矩陣，推出「年金+長期護理」場景化產品。面向少兒客群，基於互聯網新生代對高槓桿、高保額保障的訴求，推出繳費方式靈活、保障力度突出的專屬重疾險產品。面向高淨值客群，圍繞資金安全、現金流規劃、財富傳承等個性化需求，建立敏捷定制化產品響應機制。

服務體系方面，在健康、養老、教育、財富、居家、出行等六大服務領域，持續優化服務體系，豐富服務生態，有效響應家庭客戶的多元需求。健康領域，集中推出直通京城、私享名醫、高端體檢等22項新服務，進一步細化健康管理，提升客戶的就醫可及性。養老領域，基於活力、半失能、失能等各養老階段需求，建成覆蓋居家健康、安全、生活三大板塊的矩陣式、多層次養老生態。教育領域，推出國內教育護航、升學尊享服務，全程助力家庭客戶子女成長路徑規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保費繼續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97.0	96.2	0.8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94.5	94.8	(0.3pt)

註1：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繼續率。

註2：25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繼續率。對個別繳費方式計算規則進行優化，並調整了去年同期數。

4、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6年1-6月 總保費收入	主要 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6,285	銀保
2	陽光人壽金穩盈G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6,144	銀保
3	陽光人壽金吉利E款兩全保險	傳統型壽險	6,144	銀保
4	陽光人壽臻盈倍致(慶典版)終身壽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5,481	銀保
5	陽光人壽臻安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4,405	銀保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廣東	4,586	3,852	19.1%
浙江	4,194	3,378	24.2%
重慶	3,977	3,836	3.7%
湖北	3,839	2,989	28.4%
山東	3,523	2,667	32.1%
江蘇	2,993	1,487	101.3%
北京	2,843	3,141	(9.5%)
河南	2,719	1,815	49.8%
深圳	2,680	3,079	(13.0%)
安徽	2,434	1,876	29.7%
小計	33,788	28,120	20.2%
其他地區小計	33,372	27,320	22.2%
總保費收入	67,160	55,440	21.1%

6、科技應用

2026年上半年，陽光人壽縱深推進「科技陽光」戰略，堅持推動智能化與數字化轉型，構建多智能體架構與數據驅動閉環，為公司經營注入數智新動能。

(1) 銷售賦能

以銷售機器人為核心載體，為銷售隊伍提供客戶經營與協同銷售的全鏈路智能支撐。在數據賦能層面，打通活動量、經營日誌、客戶畫像與經營旅程，實現數據驅動的精準客群圈定和營銷方案自動生成，推動客戶經營精細化升級。在人機協同層面，銷售助理統籌多智能體協同作業，上線產品講解輔助、實時交互答疑、客戶轉化意向識別等功能，實現深度洞察與業務促成的有機統一。銷售機器人上線以來，已完成26.3萬次輔助客戶經營，實現轉化標保超過3,000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客戶服務

升級「我家陽光」APP客戶體驗，完成智能服務與用戶經營兩大維度迭代。智能服務方面，進一步完善服務機器人的響應時效、意圖識別精準度、專業問題應答準確率等重要性能，優化適老化交互設計，覆蓋全年齡段客戶需求。2026年上半年客戶問題解決率94.27%，服務滿意度96.61%。用戶經營方面，推出「新年簽」、「新春寵粉獲客」等多款創意線上活動，通過輕量化互動激活用戶、強化黏性，實現會員規模與用戶活躍度的雙重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家陽光」APP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突破714.7萬人，較上年末提升7.7%。

(3) 風險管理

強化數據智能在風險監測與處置中的深度落地，為業務穩健運行築牢保障。風險監測方面，推動大數據技術向銷售行為管理滲透，重點錨定銷售誤導等高頻風險點，將管理關口前移，從源頭壓降風險敞口，截至目前已累計設立316項風險監測指標。核處置方面，強化「智能監測—精準核處—分級處置」閉環管理機制，對全量風險線索逐一核驗，按風險等級實施分級分類處置，從制度與技術層面構建完整風控體系，為公司健康發展夯實防線。

(二)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業績	3,473	3,524	(1.4%)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8,880	8,627	2.9%
保險服務費用	(5,346)	(4,973)	7.5%
投資業績	1,894	2,364	(19.9%)
其他 ⁽¹⁾	(1,951)	(2,966)	(34.2%)
淨利潤	3,416	2,922	16.9%

註1：其他包括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所得稅等。

保險服務收入

2026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保險服務收入88.8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其中，合同服務邊際釋放25.32億元，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2.44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8,880	8,627	2.9%
非保費分配法	8,220	7,839	4.9%
保費分配法	660	788	(1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服務費用

2026年上半年陽光人壽發生保險服務費用53.4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5%，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5,346	4,973	7.5%
非保費分配法	4,675	4,236	10.4%
保費分配法	671	737	(9.0%)

投資業績

2026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投資業績18.94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9%，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波動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2026年上半年陽光人壽實現淨利潤34.1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9%。

陽光財險

(一)業務分析

2026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盈利能力穩步增強。實現原保費收入236.2億元，同比減少6.5%，主要受公司2026年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保險業務的影響。非保證險原保費收入240.1億元，同比增加5.3%。淨利潤8.0億元，同比增長55.1%。承保綜合成本率98.7%，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3.1億元，同比增長8.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原保險保費收入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機動車輛險	12,313	12,495	(1.5%)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6,081	5,213	16.7%
責任險	2,130	1,860	14.5%
貨物運輸險	1,109	1,157	(4.1%)
農險	833	723	15.2%
其他 ⁽¹⁾	1,151	3,824	(69.9%)
合計	23,617	25,272	(6.5%)
合計(剔除保證險)	24,012	22,810	5.3%

註1：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信用險及保證險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承保利潤	313	289	8.3%
承保綜合費用率 ⁽¹⁾	30.8%	29.9%	0.9pt
承保綜合賠付率 ⁽²⁾	67.9%	68.9%	(1.0pt)
承保綜合成本率	98.7%	98.8%	(0.1pt)

註1：承保綜合費用率=(獲取費用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註2：承保綜合賠付率=(已決賠付+未決賠付+虧損合同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1、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原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保險 服務收入	保險 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承保綜合 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12,313	13,273,503	12,871	12,381	318	97.5%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6,081	55,640,510	3,436	3,499	(74)	102.2%
責任險	2,130	11,269,796	1,860	2,003	(93)	105.0%
貨物運輸險	1,109	2,093,771	1,139	1,194	(88)	107.8%
農險	833	30,188	464	452	6	98.7%
其他	1,151	5,400,144	3,677	3,328	244	93.3%

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通過豐富數據維度、升級定價模型、優化區域差異化策略，進一步提升對市場變化的快速響應能力和對細分風險的精準識別與定價能力。堅守家用車「新續轉」經營邏輯，提升新能源車專業經營能力，以結構優化驅動車險盈利持續向好。升級理賠機器人、上線定價機器人，全面落地理賠省級集中管理，推動科技能力與組織變革深度融合，實現定價更準、理賠更快，車險運營效率得到系統化提升。2026年上半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23.1億元，同比減少1.5%，主要受新車銷量波動和持續主動優化業務結構影響。其中，家用車保費佔比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新能源車險保費佔比同比提升2.8個百分點；承保綜合成本率97.5%，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3.2億元，同比增長24.2%。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陽光財險圍繞民生保障需求，積極參與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主動把握政策機遇，在長護險經辦、社商融合和普惠產品創新等方面持續深耕佈局。同時，緊跟政策節奏，升級推出「愛健康」免健康告知百萬醫療產品，支持按需靈活配置保障，有效拓展帶病體及高齡人群。2026年上半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60.8億元，同比增長16.7%。受政策性健康險業務階段性成本升高影響，承保綜合成本率10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責任險

陽光財險深入貫徹落實非車綜合治理要求，依託非車數據生命表提升定價精準度和費用精細化管理能力。持續深耕安全生產、綠色低碳、社會治理等傳統優勢領域，積極拓展新質生產力、新市民服務、消費擴容等新興領域風險研究與產品創新，以「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幫助客戶識別和降低潛在風險，賦能客戶安全生產。2026年上半年，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1.3億元，同比增長14.5%。受存量高風險業務風險釋放影響，承保綜合成本率105.0%。

貨物運輸險

陽光財險積極響應國家戰略部署，融入跨境貿易發展大局，助力中國企業「走出去」。同時，深化電商平台合作，持續優化退貨運費險等消費服務供給，積極落實擴大內需戰略，同時嚴格管控高風險業務。2026年上半年，貨物運輸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1.1億元，同比減少4.1%。受部分國際航運線路風險波動及極端天氣事件，以及個別渠道業務風險階段性上升影響，承保綜合成本率107.8%。

農險

陽光財險積極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持續推動「擴面、增品、提標」，推動農險從保成本向保收入轉變。持續加大天氣指數保險等產品創新力度，積極發展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種植收入保險，不斷提升風險保障的精準性與有效性。同時，依託「向日葵農險APP」與「智農險」平台，實現農險投保、驗標、查勘、理賠全流程移動端數字化操作，承保與理賠效率大幅提升。2026年上半年，農險原保險保費收入8.3億元，同比增長15.2%，承保綜合成本率98.7%。

2、客戶經營

2026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全面升級「客戶經營」頂層設計，以銷售端落地、產品端適配、服務端升級為三大抓手，構建起從戰略到執行的全鏈條閉環，推動客戶體驗與經營效率同步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有效客戶數2,134萬。

個人客戶方面，持續升級客群差異經營體系。銷售端，強化銷售隊伍分類分級管理，推動銷售人員向全能全周期保險顧問轉型；建立常態化客戶深度訪談機制，驅動經營流程優化、產品升級與體驗改善。產品端，圍繞用出行、健康、生活等高頻場景推進服務產品化創新，豐富健康險產品設計形態，有效促進單一車險客戶向綜合保險保障客戶轉化，2026年上半年，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64.3%，同比提升3.4個百分點。服務端，深化「六維」客戶畫像體系，完成價值分群與業務系統穿透部署，推動理賠極速通道、專屬服務等差異化、自動化配置落地；理賠服務機器人7×24小時在線，提升不同案件類型處理能力；持續優化「四性」評價模型，驅動流程優化與體驗改善，客戶滿意度穩定在9分以上(滿分10分)。

團體客戶方面，「夥伴行動」戰略工程縱深落地。完成ABCD服務分級體系迭代，搭建專業化風險減量服務產品矩陣，有力促進專業服務質量持續提升和結構持續優化，酒店、通用倉儲、陸上風電等細分領域B級及以上服務量同比翻番。酒店領域向大文旅板塊、住宿業集群方向拓寬，構建了「隱患排查+安全培訓+應急演練+物聯監控+防災物資」的全方位防護網，以服務深度贏得客戶長期信賴；通用倉儲領域依託物聯網全天候預警與工程師現場巡防，打造了「線上實時監控+線下快速響應」的閉環管理模式，讓風險看得見、管得住；陸上風電領域，以毫米波雷達和3D激光掃描技術驅動高精度風險勘測，用數字科技重新定義服務標準，賦能綠色能源安全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¹⁾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山東	3,137	2,500	25.5%
河南	2,719	2,583	5.3%
浙江	1,583	1,724	(8.2%)
湖北	1,563	1,607	(2.7%)
河北	1,388	1,505	(7.8%)
廣東	1,298	1,138	14.1%
江蘇	890	899	(1.0%)
四川	868	821	5.7%
甘肅	811	668	21.4%
安徽	708	728	(2.7%)
小計	14,965	14,173	5.6%
其他地區小計	9,047	8,637	4.7%
合計	24,012	22,810	5.3%

註1：剔除保證險業務保費。

4、科技應用

2026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堅持人工智能與數據智能雙輪驅動，持續推進「機器人工程」與「數據工程」建設，科技應用從「單點突破」走向「體系化輸出」，推動作業模式和管理方式從「經驗驅動」向「數智驅動」升級。

(1) 銷售賦能

電銷輔助機器人借助預測模型篩選高意向名單，通過「大模型+大數據」構建多維客戶畫像，為坐席匹配差異化營銷策略和溝通話術，提升作業效能；每日可覆蓋約20萬客戶名單，穩定支撐2,000餘坐席日常作業，初步形成規模化應用。非網電銷售輔助機器人上線公測智能標書模塊。

續保預測模型基於75個因子，實現對每一位車險客戶續保概率的高精度預判，支持自動報價和差異化經營。客戶數據賦能模型實現高潛客戶主動發現與精準觸達。

(2) 客戶服務

理賠機器人服務對象由車險向三者、人傷及非車意健險全面拓展，上半年累計服務109萬人次，智能輔助回覆40萬餘次，客戶滿意度達98%。機器人主動跟進車輛維修與傷者情況，電話諮詢佔比穩步下降，已服務客戶出院的案件超萬筆，結案周期平均縮短10天。

案件處理端，小額車損外觀件智能定損啟動試點，查勘自動化實現機器人自主引導客戶上傳單證；非車學平險和補充醫療險通過多智能體協同實現全流程自動化上線試點。運營監控平台時光軸功能上線，實現報案到結案全鏈路行為軌跡記錄，為理賠服務持續優化提供更好系統保障。

(3) 管理賦能

車險風險定價機器人完成覆蓋報價、承保、理賠全環節的數據集建設，數據準備時間由5天壓縮至1天，偏差發現從8小時縮短至1小時，初步構建起「異常自動巡檢+模型仿真校驗+方案動態輸出」的閉環能力。

四級機構管理機器人以「AI小表匠、小參謀、小畫師」等智能體賦能基層，AI智能銷售日誌分析覆蓋全國820家四級機構，上半年累計推送62.1萬次，6月當月新增報表784張。基層管理者通過自然語言即可完成製表、問數、歸因全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23,447	23,753	(1.3%)
保險服務費用	(22,857)	(23,218)	(1.6%)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¹⁾	24	(5)	不適用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²⁾	(301)	(241)	24.9%
承保利潤 ⁽³⁾	313	289	8.3%
承保綜合成本率	98.7%	98.8%	(0.1pt)

註1：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註2：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保險服務收入

2026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34.47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主要由於公司自2026年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專項治理高風險業務板塊、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23,447	23,753	(1.3%)
機動車輛險	12,871	13,151	(2.1%)
非機動車輛險	10,576	10,602	(0.2%)

保險服務費用

2026年上半年陽光財險發生保險服務費用228.57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主要為業務規模有所縮減及承保綜合成本率小幅下行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22,857	23,218	(1.6%)
機動車輛險	12,381	12,731	(2.7%)
非機動車輛險	10,476	10,487	(0.1%)

承保利潤

2026年上半年陽光財險實現承保利潤3.1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3%，承保綜合成本率為98.7%，較去年同期優化0.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管理

公司始終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為根本導向，圍繞保險資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動性要求，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提升資產負債協同管理質效。在戰略配置方面，立足保險資金屬性特徵，充分發揮耐心資本優勢，在統籌考慮新會計準則實施影響、償付能力約束和負債久期特徵的基礎上，夯實契合負債特性、具備跨週期韌性的資產配置體系。在戰術配置方面，不斷深化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研究，在嚴格管控投資風險的前提下，動態優化配置節奏和資產結構。公司將不斷強化戰略與戰術的有機協同，以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投資回報，為保險主業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一)公司投資資產

2026年上半年，公司堅持長期價值投資導向，以底倉資產夯實核心收益，以多元化佈局提升跨週期收益能力，不斷完善兼具穩健性與成長性的配置結構，推動保險資金長期穩健增值。

權益投資方面，公司加強一二級市場聯動，促進投資策略和方法論的迭代升級，推動整體權益資產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增強組合穩健性、均衡性與收益彈性。二級市場方面，繼續配置基本面紮實、分紅能力較強、估值具備安全邊際的優質資產，築牢組合收益基礎。公司堅持從成長質量、安全邊際和分紅穩定性等維度綜合評估權益資產，動態研判產業結構調整和科技進步對不同行業長期價值的影響，持續提升權益組

合質量。在此基礎上，結合市場環境和分賬戶管理需要，擇機調整OCI與PL資產比例，提升組合在行業、風格和收益來源上的分散度，增強對結構性機會的把握能力，提升配置效率。一級市場方面，堅持長期價值和逆週期投資理念，重點佈局收益穩定、經營穩健的優質項目，並圍繞新質生產力、先進製造等方向加強項目儲備，拓展配置空間，夯實權益投資的長期價值基礎。

固收投資方面，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穩步優化組合期限結構與成本收益匹配水平。利率債方面，結合利率走勢和負債久期要求，穩健推進長久期債券配

置，在利率階段性高點適時加快配置節奏。非標及信用債方面，堅持風險可控、質量優先，保持對優質資產的配置力度。同時，積極推進攤餘成本法債券投資，增強組合收益穩定性，並加大對公募REITs等創新品種配置，豐富收益來源，增厚整體回報。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總投資資產規模為6,677.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實現總投資收益124.3億元，同比增長16.2%；綜合投資收益45.1億元，同比下降7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6月30日		較上年末	較上年末
	金額	佔比	佔比變化	金額變化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466,148	69.8%	(2.3pt)	0.9%
定期存款	22,643	3.4%	0.0pt	3.4%
債券投資	359,152	53.8%	1.6pt	7.4%
理財產品投資 ⁽¹⁾	57,377	8.6%	(4.4pt)	(31.1%)
其他債權投資 ⁽²⁾	26,976	4.0%	0.5pt	20.1%
權益類金融資產	138,736	20.7%	(0.7pt)	1.7%
股票	80,498	12.0%	(1.7pt)	(8.0%)
權益型基金	7,598	1.1%	(0.1pt)	2.1%
理財產品投資 ⁽³⁾	33,936	5.1%	0.3pt	10.1%
其他股權投資 ⁽⁴⁾	16,704	2.5%	0.8pt	56.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1,117	1.7%	(0.1pt)	(4.9%)
投資性房地產	9,115	1.4%	0.0pt	(1.7%)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⁵⁾	42,646	6.4%	3.1pt	104.9%
投資資產(合計)	667,762	100.0%	—	4.3%

註1：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固收類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權益類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權益和混合類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股權投資基金等。

註4：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5：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公司持續深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緊密結合負債業務及現金流特徵，動態優化債券配置結構。在利率低位震盪環境中，穩健推進長久期債券配置，並在利率階段性高點加大配置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債券投資佔比總投資資產的53.8%，較上年末上升1.6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70.4%，較上年末上升1.1個百分點。公司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投後管理體系建設，在嚴控風險敞口的前提下挖掘優質投資標的。整體而言，公司持倉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理情況良好。其中，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及以上的約為99.2%，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5.6%；持有境外發行債券均為投資級債券。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573.8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8.6%。對於其中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的風險管理，公司堅持實質風險管理原則，在資產配置、投資領域、產品選擇等層面，對產品全生命週期中的信用風險進行嚴格管理。從行業集中度看，相關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不動產、製造業、公用事業等行業。

權益類金融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1,387.4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0.7%，較上年末下降0.7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3.1%，較上年末下降1.8個百分點。公司對權益類資產堅持研究驅動、主動管理的原則，重視對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的投資，並積極挖掘新質生產力和先進製造等領域的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300	25.4%	178,390	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78,865	56.7%	383,632	59.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¹⁾	119,597	17.9%	78,173	12.2%
投資資產(合計)	667,762	100.0%	640,195	100.0%

註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變動
淨投資收益 ⁽¹⁾	9,433	9,787	(3.6%)
已實現收益	3,707	95	3,802.1%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58)	1,565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348)	(749)	(53.5%)
總投資收益 ⁽²⁾	12,434	10,698	16.2%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7,920)	5,631	不適用
綜合投資收益 ⁽³⁾	4,514	16,329	(72.4%)
淨投資收益率(年化，%) ^{(1) (4) (5)}	3.1	3.8	(0.7pt)
總投資收益率(年化，%) ^{(2) (4) (5)}	3.6	4.0	(0.4pt)
綜合投資收益率(年化，%) ^{(3) (4) (5)}	2.3	5.1	(2.8pt)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6年1-6月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40.9億元。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

註5：在年化投資收益率計算中，僅對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等淨投資收益進行年化處理。

2026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94.3億元，同比下降3.6%；總投資收益124.3億元，同比增長16.2%；綜合投資收益45.1億元，同比下降72.4%。公司年化淨投資收益率3.1%，年化總投資收益率3.6%，年化綜合投資收益率2.3%。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公司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定制化專戶，為第三方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6年6月30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7,663.1億元，較上年末降低2.1%，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1,910.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66,308	782,786	(2.1%)
其中：受託管理公司內資產	575,293	556,846	3.3%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191,015	225,940	(15.5%)

2026年上半年，面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陽光資管持續提升在資產配置、投資研究、風險管理與服務創新等方面的綜合能力，通過多資產、多策略產品體系，進一步強化核心競爭力，第三方業務發展保持韌性。同時，公司債權類業務立足長期資金特色，深入踐行金融「五篇大文章」，錨定國家重大戰略方向，持續加大京津冀協同發展、先進製造、「一帶一路」建設投資佈局，著力創新業務產品，拓展服務維度。公司連續四年入選IPE全球資管機構500強，2026年位列全球第250位，中國第50位。

專項分析

(一)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91.2%	90.4%

註1：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442	30,227	2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40	(7,276)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130)	(3,479)	421.1%

3、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子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賠付或給付，保單持有人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集團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29.6億元，定期存款為226.4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集團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也為本集團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4,661.5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387.4億元。

本集團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編製並報送償付能力數據。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顯著高於監管要求，資本狀況充足穩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84,515	85,126	(0.7%)
實際資本	118,057	122,762	(3.8%)
最低資本	63,910	62,671	2.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2	136	(4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85	196	(11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60,716	58,731	3.4%
實際資本	88,036	90,691	(2.9%)
最低資本	54,652	53,487	2.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11	110	1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61	170	(9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5,066	15,042	0.2%
實際資本	21,288	20,719	2.7%
最低資本	8,819	8,738	0.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1	172	(1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41	237	4pt

註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註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集團內子公司以持有的證券作為交易抵押物。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質押債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1.3億元，本集團在交易所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質押債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1.8億元。

(四)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除集團部分子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0.9億元。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174.0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的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除因持有部分外幣資產而承擔一定的外匯風險外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截至報告期末，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事項

(一) 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管理。陽光資管及陽光資管(香港)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此外，陽光資管及陽光資管(香港)對本集團直接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事宜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及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陽光資管及陽光資管(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向陽光資管(香港)增資

2026年2月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人壽與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共同訂立增資協議，各方就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擬分別向陽光資管(香港)增資不超過2.5億港元及7.5億港元(「本次增資」)。在本次增資完成後，陽光資管(香港)的股本總額將從1億港元增至11億港元，陽光人壽及陽光資管於陽光資管(香港)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分別為25%及75%。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彼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24。除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本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本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本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四)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一)市場環境

隨著中國經濟社會的發展、行業轉型和科技進步，保險行業迎來高質量發展的機遇期。今年以來，國內經濟穩中有進、結構持續優化，經濟發展韌性強勁。行業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深化報行合一、優化負債成本、規範渠道經營，回歸保障本源，提升經營管理和服務水平，內生發展動力持續增強。隨著新質生產力培育步伐加快，人工智能、低空經濟、綠色產業等新興產業蓬勃發展，風險管理需求持續增強，銀髮經濟縱深推進，養老保障市場需求加速擴容，行業發展空間持續拓寬。

(二)發展展望

公司將堅守「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的使命，始終「以客戶為中心」，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強力推動價值發展，系統重塑客戶經營與服務模式，有效打造數據智能驅動的核心競爭力，全方位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戰略目標。

陽光人壽將推動資產負債的協同發展，從底層邏輯上築牢盈利穩定性的堅實根基，持續鍛造新周期高質量發展核心能力。堅持多線並進、個銀雙驅，構建多元增長引擎，全面升級長期價值創造能力。個險錨定隊伍「三化」建設標準，夯實新人培育體系、強化精英隊伍建設，築牢發展基本盤。銀保聚焦核心競爭優勢深化，持續推進渠道多元拓展與深耕，加快潛力市場攻堅突破，培育全新增長曲線，持續鞏固專業服務優勢。以精準洞察、全周期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為核心，系統性升級全鏈路客戶經營能力。

陽光財險將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積極把握國家「十五五」與行業高質量發展戰略機遇，以生命表工程及夥伴行動作為核心抓手，以數智轉型和模式創新為主要引擎，扎實推進銷售隊伍能力建設與客戶經營行動落地。車險切實提升高質量發展水平

和新能源車專業經營能力，非車險積極落實綜合治理、夯實價值發展根基，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能力。

投資板塊將堅持長期投資戰略，夯實契合負債特性、具備跨周期韌性的資產配置體系，緊扣「十五五」戰略方向，主動服務實體經濟、科技強國和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大局，在保持戰略定力的基礎上，持續優化投資組合結構，構建與國家戰略同頻、與主業需求共振的資產佈局，推動資產穩健增值，為保險主業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資產管理業務堅守「價值投資」核心理念，通過多維創新與科技驅動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優化服務體驗，以專業能力護航客戶資產長期穩健增值。

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並考慮一般性精算原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系列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運用精算方法評估得出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股比例所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並考慮以下因素進行調整：資產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相應負債之間的稅後差異。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六個月新業務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可供分配利益基於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的確定性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該方法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隱含反映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評估基於當前的假設條件，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可能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鑒於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評估結果。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這些假設的設定，以公司在中國現行經濟及法制環境下的持續經營為前提，並綜合考慮了公司的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8.5%。

2. 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假設為4.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4.0%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2%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內含價值報告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置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4,805	71,829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2,370	47,082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62,757	58,362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8,134)	(9,411)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54,623	48,951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29,428	120,780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106,993	96,033

2. 半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	4,957	4,769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93)	(761)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4,664	4,008

3. 主要渠道半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陽光人壽合計	4,664	4,008
其中：個險業務	1,461	1,226
銀保業務	2,812	2,452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96,033
2. 新業務貢獻	4,664
3. 預期回報	2,934
4. 投資回報差異	(758)
5. 其他經驗差異	2,184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1,133
7. 分散化效應	828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0
9. 其他	(26)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106,993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3,933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498)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129,428

註： 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之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期間的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主要為償二代內含價值框架下資本成本在不同層面核算的差異，即新業務資本成本在保單層面核算而有效業務資本成本在公司層面核算。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內含價值報告

五、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項假設的敏感性測試中，我們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餘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54,623	4,664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51,983	4,461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57,533	4,884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74,500	5,590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34,376	3,735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54,029	4,619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55,229	4,708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53,452	4,654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55,813	4,672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54,344	4,629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54,918	4,700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54,201	4,503

關於內含價值信息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諸位董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我們」)已經審閱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該等信息在貴公司2026年半年報予以披露(統稱「內含價值信息」)。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在準備和披露貴公司內含價值信息時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內含價值信息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根據市場信息確定合理的假設，以及計算內含價值結果。

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半年新業務價值；及
- 審閱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內含價值報告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審閱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的文檔，以及評估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是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需要預測很多陽光保險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事件，並就此作出假設。因此，陽光保險集團經驗的結果很有可能跟預測的假設存在差異，而這種差異將對有效業務和新業務的價值的結果產生影響。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陽光保險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重新計算內含價值，也沒有檢驗內含價值信息所用到的數據和相關信息。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的審閱報告僅限於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業務約定書中的約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對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6年8月28日

其他資料

員工、薪酬及員工持股計劃情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傭了45,074名員工。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1.8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培訓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未有重大變化，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及「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除B.3.5條及C.2.1條外的其他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儘管提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但本公司已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增進招聘時的多元性及包容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為促成建立多元人才管線而就繼任規劃提出提議時亦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已信納其整體構成已

彰顯多元性，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產業經驗及背景組合並已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全體成員帶來豐富高級管理經驗，支持有效管治及戰略監督。故此，董事會認為其具有正當理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審視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構成，並於適當時機考慮本公司情況後，委任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

其他資料

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為了適應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新形勢下戰略轉型發展的需要，強化本公司發展穩定和機制優化，促進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同時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有效實踐，董事會批准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CEO)機制，有效強化執行委員會的集體決策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執行能力，同時聘任李科先生與彭吉海先生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的領導或授權下，分別對相關業務板塊實施管理領導。

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¹⁾	百分比 ⁽¹¹⁾
					(%)	(%)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誠通」) ⁽¹⁾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700,000,000	好倉	8.73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 ⁽¹⁾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700,000,000	好倉	8.73	6.09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銳藤宜鴻」) ⁽²⁾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永偉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少雄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少明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其他資料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¹⁾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¹⁾
					(%)	(%)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拉薩豐銘」)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深圳前海瑞譽泰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前海瑞譽」)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西藏瑞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譽」)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袁濤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¹⁾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¹⁾ (%)
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邦宸正泰」) ⁽⁶⁾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恆誼盛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恆誼」)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樂」)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展裕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其他資料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¹⁾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¹⁾
					(%)	(%)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昶」) ⁽⁷⁾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邁晟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邁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鼎思衡誼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鼎思衡誼」)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齊誼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齊誼」)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劉紅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大連錦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錦翔」)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大連錦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錦欣」)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戴成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山南泓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南泓泉」) ⁽⁸⁾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73,200,000	好倉	4.65	3.24
寧波鼎智金通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寧波鼎智金通」)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73,200,000	好倉	4.65	3.24
西藏恆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恆誼」) ⁽⁶⁾⁽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15,000,000	好倉	16.39	11.43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¹⁾	百分比 ⁽¹¹⁾
					(%)	(%)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844,100,000	好倉	10.52	7.34
林利軍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844,100,000	好倉	10.52	7.34
匯添富資本－陽光保險員工持股計劃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40,780,000	好倉	5.49	3.83
中國誠通	實益擁有人	H股	350,000,000	好倉	10.06	3.04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50,000,000	好倉	10.06	3.04
HAITONG ASSET MANAGEMENT ANYING HAI WAI NO.20 DIRECTIONAL INVESTMENT SCHEME	實益擁有人	H股	184,249,000	好倉	5.30	1.60

註：

- (1) 北京誠通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誠通由中國誠通全資擁有，中國誠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2) 銳藤宜鴻持有本公司66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銳藤宜鴻由七匹狼控股持有62.83%權益。七匹狼控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86%權益，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由有兄弟關係的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最終控制。同時，七匹狼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根據七匹狼控股於2024年2月21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七匹狼控股有100,000,000股被質押。

- (3) 拉薩豐銘持有本公司55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深圳前海瑞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拉薩豐銘66.67%的權益。西藏瑞譽為深圳前海瑞譽的普通合夥人。西藏瑞譽由袁濤持有99.00%權益。深圳前海瑞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99.95%的合夥份額。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84%及39.88%權益。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90)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61)上市的公司)持有99.99%權益。
- (4) 江蘇永鋼直接持有本公司523,7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江蘇永鋼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68%權益。永卓控股有限公司由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00%權益。

其他資料

(5) 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00%權益。

(6) 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其中西藏恆誼為北京恆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直接持有99.9%的權益。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5年11月20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215,000,000股被質押。

北京恆誼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盛樂持有91.75%的合夥份額。上海盛樂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54%的合夥份額。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展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7) 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邁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42.59%的權益。北京鼎思衡誼與北京齊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其中北京鼎思衡誼為北京邁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西藏恆誼直接持有北京鼎思衡誼100%的權益，西藏恆誼及劉紅分別直接持有北京齊誼33.33%及66.67%的權益。

大連錦翔為北京邁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86%的合夥份額，大連錦翔由大連錦欣全資持有；大連錦欣由戴成書持有99.99%的權益。

(8) 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其中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根據山南泓泉向邦宸正泰出具的確認函，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及生產經營中的所有重大事項行使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及決策權時，山南泓泉應與邦宸正泰繼續保持一致。

(9) 以上所披露數據為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顯示的數據。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1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係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⁷⁾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⁷⁾ (%)
張維功 ⁽¹⁾⁽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15,000,000	好倉	16.39	11.43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799,373	好倉	0.13	0.09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李科 ⁽³⁾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2,263,949	好倉	0.15	0.11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彭吉海 ⁽⁴⁾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6,832,297	好倉	0.09	0.06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王霄鵬 ⁽⁵⁾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435,000	好倉	0.01	0.00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侯惠勝 ⁽⁶⁾	非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6,637	好倉	0.00	0.00
		其他	H股	237,511	好倉	0.01	0.00

其他資料

註：

- (1) 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先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

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邁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42.59%的權益。北京鼎思衡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直接持有北京鼎思衡誼100%的權益。北京齊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直接持有北京齊誼33.33%的權益。

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5年11月20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215,000,000股被質押。

- (2) 張維功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0,799,37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 (3) 李科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2,263,94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 (4) 彭吉海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6,832,29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 (5) 王霄鵬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435,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 (6) 侯惠勝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86,63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237,511股H股。

- (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1.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董事會提名董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5年6月17日，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董斌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6年3月4日，董斌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2026年3月4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斌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斌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之相關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2.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王霄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2025年6月17日，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王霄鵬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26年1月29日，王霄鵬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2026年1月29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王霄鵬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王霄鵬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之相關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其他資料

3. 由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6年4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6年6月17日，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霄鵬先生及劉迎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邢軍翔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錢毅群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徐瑩先生及董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2026年4月7日選舉的職工董事侯惠勝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連任董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由於任期屆滿，王京偉先生及陳勇

先生自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26年6月17日決議選舉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選舉彭吉海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並選舉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第七屆董事會一致。有關董事會換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2026年5月26日及2026年6月17日之相關公告。

4. 由於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會於2026年4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6年6月17日，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潘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王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彼等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2026年4月7日選舉的職工監事楊丹女士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連任監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新任監事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彼等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新任監事獲得監事任職資格核准之前，莊良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張迪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有關監事會換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2026年5月26日及2026年6月17日之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資料概無其他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自2026年8月28日起，因工作安排調整，舒高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董迎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變更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相關公告。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6年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2026年中期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獨立審閱報告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71至96頁中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閱意見。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詢問、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8日

中期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未經審計)	2025 (未經審計)
保險服務收入	5	32,355	32,441
利息收入	6	5,212	4,808
投資收益	7	7,394	6,349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157	261
其他收入		1,187	1,260
收入合計		46,305	45,119
保險服務費用		(28,250)	(28,253)
分出保費的分攤		(891)	(868)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856	741
承保財務損益		(8,377)	(7,136)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49	51
預期信用損失	8	(163)	(474)
財務費用		(352)	(55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	(3,119)	(3,528)
費用合計		(40,247)	(40,023)
稅前利潤		6,058	5,096
所得稅	10	(1,227)	(1,615)
淨利潤		4,831	3,48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694	3,389
非控制性權益		137	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	人民幣0.41元	人民幣0.29元
稀釋每股收益	11	人民幣0.41元	人民幣0.29元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及其他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未經審計)	2025 (未經審計)
淨利潤	4,831	3,481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235	4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	73	244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3,817)	(11,570)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5	3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53)	42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23)	(17)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947)	4,867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236	(1,480)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23	(3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5,268)	(7,473)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437)	(3,99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74)	(4,084)
非控制性權益	137	92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156	18,496
使用權資產		2,212	2,284
投資性房地產		9,115	9,27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1,117	11,69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69,300	178,39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27,731	8,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	325,575	322,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	53,290	61,021
定期存款	17	22,643	21,904
存出資本保證金		6,345	6,388
買入返售證券		31,803	5,436
保險合同資產	18	269	28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460	5,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718	1,325
其他資產		8,257	5,280
貨幣資金		10,843	15,373
資產總計		702,834	673,339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8	586,940	537,054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9	12
租賃負債		516	561
應付債券	19	17,397	19,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45	2,998
賣出回購證券		15,070	27,661
應交稅金		1,072	1,141
預收保費		734	2,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3	3
其他負債		16,267	16,718
負債合計		640,963	608,602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及其他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權益			
股本	21	11,502	11,502
儲備		7,759	17,204
未分配利潤		36,076	29,49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337	58,201
非控制性權益		6,534	6,536
權益合計		61,871	64,7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2,834	673,339

第71至第96頁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已於202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維功
董事

彭吉海
董事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26年1月1日	11,502	26,047	2,074	8,602	57	46	22,998	(42,283)	(97)	(240)	29,495	58,201	6,536	64,737
淨利潤	-	-	-	-	-	-	-	-	-	-	4,694	4,694	137	4,83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639)	(2,576)	(53)	-	-	(5,268)	-	(5,26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2,639)	(2,576)	(53)	-	4,694	(574)	137	(437)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185)	(2,185)	-	(2,18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3	-	-	-	-	-	-	(13)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	-	-	(3,867)	(218)	-	-	4,085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138)	(138)
其他	-	(105)	-	-	-	-	-	-	-	-	-	(105)	(1)	(106)
2026年6月30日	11,502	25,942	2,074	8,615	57	46	16,492	(45,077)	(150)	(240)	36,076	55,337	6,534	61,871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及其他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25年1月1日	11,502	25,879	1,819	7,469	57	29	30,550	(41,809)	14	(153)	26,725	62,082	1,331	63,413
淨利潤	-	-	-	-	-	-	-	-	-	-	3,389	3,389	92	3,4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581	(13,047)	42	(49)	-	(7,473)	-	(7,47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5,581	(13,047)	42	(49)	3,389	(4,084)	92	(3,99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185)	(2,185)	-	(2,18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2	-	-	-	-	-	-	(12)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	-	-	(626)	224	-	-	402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5,000	5,000
其他	-	24	-	-	-	-	-	-	-	-	-	24	3	27
2025年6月30日	11,502	25,903	1,819	7,481	57	29	35,505	(54,632)	56	(202)	28,319	55,837	6,366	62,203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未經審計)	2025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8,442	30,22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35)	(314)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2	122
投資支付的現金	(131,827)	(132,805)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24,881	116,432
收到的利息	8,706	9,206
收到的股息	217	168
其他	(104)	(8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40	(7,27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減少額	(12,587)	(7,838)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	2,750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2,750)	(2,750)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5,000
發行債券的現金流入	5,000	-
償還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7,057)	-
支付的利息	(400)	(376)
支付的股息	(139)	(60)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74)	(184)
其他	(23)	(2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130)	(3,4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0)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962	19,4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4	12,0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56	31,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842	10,797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32,114	20,668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及其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內容，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的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合併財務報表及在中期報告期間的所有公告一並閱讀。

3 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和解釋

本集團首次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4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及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及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8,880	23,447	55	23,502	(27)	32,355
利息收入	4,766	340	11	351	95	5,212
投資收益	5,157	1,108	2	1,110	1,127	7,39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340	38	–	38	(221)	157
其他收入	44	46	–	46	1,097	1,187
收入合計	19,187	24,979	68	25,047	2,071	46,305
保險服務費用	(5,346)	(22,857)	(75)	(22,932)	28	(28,250)
分出保費的分攤	(316)	(590)	(1)	(591)	16	(891)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255	614	6	620	(19)	856
承保財務損益	(8,056)	(306)	(1)	(307)	(14)	(8,377)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7	32	–	32	–	49
預期信用損失	(110)	(35)	–	(35)	(18)	(163)
財務費用	(228)	(118)	–	(118)	(6)	(35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73)	(664)	(1)	(665)	(1,281)	(3,119)
費用合計	(14,957)	(23,924)	(72)	(23,996)	(1,294)	(40,247)
稅前利潤	4,230	1,055	(4)	1,051	777	6,058
所得稅	(814)	(252)	1	(251)	(162)	(1,227)
淨利潤	3,416	803	(3)	800	615	4,831

4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保險服務收入	8,627	23,753	66	23,819	(5)	32,441
利息收入	4,398	360	12	372	38	4,808
投資收益	5,297	679	1	680	372	6,349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388	84	—	84	(211)	261
其他收入	139	64	3	67	1,054	1,260
收入合計	18,849	24,940	82	25,022	1,248	45,119
保險服務費用	(4,973)	(23,218)	(62)	(23,280)	—	(28,253)
分出保費的分攤	(306)	(570)	—	(570)	8	(868)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76	565	1	566	(1)	741
承保財務損益	(6,601)	(237)	(1)	(238)	(297)	(7,136)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30	21	—	21	—	51
預期信用損失	(353)	(103)	—	(103)	(18)	(474)
財務費用	(415)	(132)	—	(132)	(9)	(55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30)	(762)	(2)	(764)	(834)	(3,528)
費用合計	(14,372)	(24,436)	(64)	(24,500)	(1,151)	(40,023)
稅前利潤	4,477	504	18	522	97	5,096
所得稅	(1,555)	14	(6)	8	(68)	(1,615)
淨利潤	2,922	518	12	530	29	3,48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保險服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2,532	2,305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319	337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3,073	3,37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964	3,952
小計	9,888	9,972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22,467	22,469
合計	32,355	32,441

6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債券	3,785	3,477
信託計劃	731	669
債權投資計劃	179	227
定期存款	296	271
存出資本保證金	77	87
買入返售證券	144	77
合計	5,212	4,808

7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利息和股息收入(a)	3,886	4,535
已實現損益(b)	3,707	95
未實現損益(c)	(358)	1,565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159	154
合計	7,394	6,349

7 投資收益 (續)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債券	698	648
債權投資計劃	257	228
基金	126	607
股票	1,955	2,558
股權投資計劃	175	173
其他	675	321
合計	3,886	4,535

(b) 已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債券	(170)	440
基金	174	(979)
股票	3,574	666
其他	129	(32)
合計	3,707	95

(c) 未實現損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債券	470	(331)
債權投資計劃	(111)	(98)
基金	832	848
股票	(2,171)	1,953
其他	623	(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7)	1,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	(143)
合計	(358)	1,56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3	310
其他	70	164
合計	163	474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僱員成本	4,178	4,494
推廣及諮詢費	1,269	1,211
保險保障基金	396	3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9	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	18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59	173
税金	249	202
無形資產攤銷	34	4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49	432
其他	2,651	2,308
小計	9,630	9,712
減：與保險合同履約直接相關的支出		
計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4,895)	(4,737)
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	(1,616)	(1,447)
小計	(6,511)	(6,184)
淨額	3,119	3,528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當期所得稅	616	515
遞延所得稅	611	1,100
合計	1,227	1,615

11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4,694	3,389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502	11,50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41元	人民幣0.29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41元	人民幣0.29元

1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5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9元	2,185	—
202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9元	—	2,18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金融債	143	154
企業債	758	796
基金	919	1,596
股票	28,119	27,959
其他投資	324	328
小計	30,263	30,833
非上市		
債券		
政府債	180	264
金融債	41,767	39,652
企業債	1,046	1,115
銀行同業存款	399	1,031
基金	27,310	21,930
債權投資計劃	9,203	9,290
信託計劃	6,701	6,689
其他投資	52,431	67,586
小計	139,037	147,557
合計	169,300	178,390

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非上市		
債券		
政府債	15,452	—
企業債	1,082	—
債權投資計劃	2,274	2,115
信託計劃	8,934	5,999
小計	27,742	8,114
減：減值準備	(11)	(6)
合計	27,731	8,108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政府債	29,134	28,768
企業債	1,130	1,112
抵押支持證券	676	688
小計	30,940	30,568
非上市		
債券		
政府債	208,191	202,711
金融債	35,522	30,719
企業債	6,975	5,994
銀行同業存款	16,699	21,281
債權投資計劃	6,560	8,566
信託計劃	20,688	22,772
小計	294,635	292,043
合計	325,575	322,61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52,378	59,555
未上市 其他權益投資	912	1,466
合計	53,290	61,021

17 定期存款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75	469
3個月至1年(含1年)	2,904	2,098
1至2年(含2年)	1,715	450
2至3年(含3年)	4,598	5,800
3至4年(含4年)	12,700	1,000
4至5年(含5年)	—	11,700
應計利息	358	394
減：減值準備	(7)	(7)
合計	22,643	21,904

18 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	564,253	516,196
已發生賠款負債	22,418	20,573
保險合同負債淨額	586,671	536,769
來自：		
保險合同資產	(269)	(285)
保險合同負債	586,940	537,054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與保險合同賬面價值有關的信息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483,918	439,446
非金融風險調整	7,614	7,182
合同服務邊際	61,452	57,617
合計	552,984	504,24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5,000	4,999
陽光人壽	2023/12/12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88%-4.88%	7,082	7,065
陽光人壽	2026/3/24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2.55%-3.55%	5,006	—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	2,119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	5,114
小計					17,088	19,297
加：應計利息					309	225
合計					17,397	19,522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如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徵收，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期／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22	(716)
計入損益	(611)	(105)
計入權益	2,004	2,143
期／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15	1,322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8	1,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3)

21 股本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1,502	11,502

22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第一層次內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或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者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價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26年6月30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7,489	630	—	28,119
基金	28,229	—	—	28,229
債券	149	43,745	—	43,894
其他	—	14,279	54,779	69,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	280,952	—	280,952
其他	—	17,375	27,248	44,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52,378	—	—	52,378
其他	—	—	912	91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31	1,914	2,945

22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7,918	41	—	27,959
基金	23,521	5	—	23,526
債券	179	41,802	—	41,981
其他	2	36,434	48,488	84,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	269,304	—	269,304
其他	—	21,969	31,338	53,3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59,555	—	—	59,555
其他	—	—	1,466	1,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88	1,910	2,99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重大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金融工具的轉移。

23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所有的風險管理信息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應與本集團2025年度已審合併財務報表一並閱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較2025年12月31日未發生重大變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重大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股比例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¹⁾ (「北京誠通」)	本公司股東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中國誠通」)	本公司股東	3.04%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銳藤宜鴻」)	本公司股東	6.09%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七匹狼控股」)	本公司股東	0.87%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 ⁽³⁾ (「邦宸正泰」)	本公司股東	4.09%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³⁾ (「上海旭昶」)	本公司股東	4.09%
山南泓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³⁾ (「山南泓泉」)	本公司股東	3.24%

- (1) 北京誠通與中國誠通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 (2) 銳藤宜鴻與七匹狼控股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 (3) 邦宸正泰、上海旭昶與山南泓泉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b) 其他關聯方：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光融匯」)	本集團聯營企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	本集團聯營企業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誠泰租賃」)	本集團聯營企業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6	2025
利息收入：		
中國誠通	15	15

24 重大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d)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		
陽光融匯	7,375	7,585
泓德基金	5,172	4,623
持有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工具：		
中國誠通	1,126	1,112
誠泰租賃	30	51

25 承諾

本集團資本承諾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427	15,77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法律訴訟大多涉及保單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相關法律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估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與糾紛。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27 期後事項

截至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說明的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